

11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无需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疏勒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 疏勒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合同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第二合同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新疆恒美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75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17.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胡瑞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疆恒美卓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